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該等債券的公告

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配售債券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最近有主要股東對公司配售債券事宜提出意見，有見及此，公司決定將配售債券暫緩推展，並與股東商議相關事宜。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會持開放態度考慮任何為集團發展籌集資金的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配售債券之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